**2018年溪湖区彩屯街道办事处**

**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，彩屯街道办事处特向社会公布2018年度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公开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、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情况、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、开展政策解读情况等十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一）总体公开情况。彩屯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23号）和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辽政办〔2018〕27号）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不断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确定了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，街道党政办为具体的工作机构，并确定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各社区负责人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。严格按照《彩屯街道办事处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》、《彩屯街道办事处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认真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，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等各项工作，确保街道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，彩屯街道通过微信群、LED屏、公示栏等渠道主动公开政策法规、办事指南等政府信息共42条。

（三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公开《彩屯街道办事处财务制度》、《彩屯街道办事处公车使用制度》等；公开低保、临时救助、医疗救助等申领及发放情况；公开彩玉、彩旺办公用房改扩建项目建设情况等。

（四）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情况。积极推进本溪人社app进行退休人员复查登记业务和[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等业务宣传、推广和使用](http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6mbGCmtn9W6vLQndZFqPcyJuzAIokSDEK9cjMdqSrvf3HH8arxdFe6GqEfra6a8D&wd=&eqid=89260d960006163c000000025c638204)。

（五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公开彩屯人大代表提案4条、政协委员提案6条。

（六）开展政策解读情况。及时积极宣传《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管理条例》、《辽宁省第一批取消调整253项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证明目录》等政策法规，组织企业负责人座谈4次。街道领导班子在机关和各社区宣讲12次。

（七）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。2018年，我街道未收到申请。

（八）政务舆情处置回应情况。街道建立政务舆情信息管理制度，坚持和完善负责政务信息发布、政务舆情收集分析回应等工作。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、舆情研判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。建立工作落实和联动机制，努力在全街道形成正确面对舆情、遇事不躲不推、妥善处置事件、积极回应关切的良好工作氛围。街道加强对微信等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督查指导，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，将政务舆情办理、处置、回应情况纳入政务公开、

（九）信息公开相关举报、复议、诉讼情况。2018年度，我街道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（十）制度机制建设情况。彩屯街道办事处制定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并及时更新。存在的主要问题有：一是政策解读公开有不及时的现象。二是个别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不完整。三是公开属性执行不够严格。街道进一步结合实际,提高公开实效。一是紧紧围绕街道行政管理职能,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,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,立足于解决问题,在办实事、见实效上下功夫。二是在提高政务公开面，拓宽政务公开宣传渠道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，真正做到全面、彻底的公开，不断拓宽政务公开宣传渠道。三是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、制度化和经常化。